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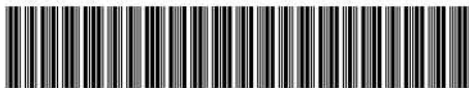


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4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104015231728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XYZH/2021GZAA20016

委托 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报备 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09:48

签名注册会计师：廖朝理

张玉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010-51667567

通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1GZAA20016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XYZH/2021GZAA2001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我们对宜通世纪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选取

考虑到宜通世纪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大等原因,我们选取审前利润总额的8%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经计算,2020年度宜通世纪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410.01万元,按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7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则宜通世纪公司的可容忍错报金额为287.01万元。

(二) 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和理由

1、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刑事判决事项

2018年7月9日宜通世纪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方炎林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书》,经广州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资产

并购合同过程中，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将没有盈利能力的被并购标的包装成业绩亮丽的优良资产，欺骗上市公司支付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被并购标的，骗得上市公司财产数额特别巨大，造成上市公司巨额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处在二审审理阶段。

2、出售倍泰健康股权事项

宜通世纪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日）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 100% 股权作价 1.7 亿元转让给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玄元八号”）。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将其持有的合计 3,400 万股宜通世纪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玄元八号，就其后续处置倍泰健康股权所得净收入不足 1.70 亿元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倍泰健康于转让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0 亿元。宜通世纪管理层认为倍泰健康股权于转让日的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在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转让价 1.70 亿元与其所认定公允价值零元的差额确认为 1.70 亿元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倍泰健康于转让日账面净资产-1.40 亿元与其所认定公允价值零元的差额确认为 1.40 亿元投资收益。前任会计师认为由于宜通世纪管理层未能提供出售股权事项交易商业合理性以及股权转让日倍泰健康股权公允价值及其转让作价公允性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前任会计师无法对宜通世纪上述确认的 1.70 亿元资本公积和 1.40 亿元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宜通世纪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不再纳入宜通世纪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 1 及事项 2 不会对宜通世纪本期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但可能对比较信息及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分类和列报产生影响，且由于前任注册会计师上年度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本年我们仍未能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我们制定的上述（一）的重要性水平及下述（三）相关依据，我们对宜通世纪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发表保留意见相关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之“四、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的影响？”“答：注册会计师首先需要判断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经解决。”“如果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的规定》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对宜通世纪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可能会对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分类和列报产生影响。

三、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宜通世纪公司 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前任会计师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3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具体事项如下：

（一）倍泰健康诉讼事项及立案侦查事项。由于无法对宜通世纪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的诉讼事项和立案侦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宜通世纪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宜通世纪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丧失对倍泰健康的控制权，自该日起倍泰健康不再纳入宜通世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无法对上述倍泰健康诉讼事项和立案侦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宜通世纪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比较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售股权事项。宜通世纪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日）将其持有的倍泰健康 100%股权作价 1.7 亿元转让给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玄元八号”）。2020 年 12 月 20 日，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 将其持有的合计 3,400 万股宜通世纪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玄元八号，就其后续处置倍泰健康股权所得净收入不足 1.70 亿元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倍泰健康于转让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0 亿元。转让前，宜通世纪已在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就所持对倍泰健康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宜通世纪管理层认为倍泰健康股权于转让日的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在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转让价 1.70 亿元与其所认定公允价值零元的差额确认为 1.70 亿元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倍泰健康于转让日账面净资产-1.40 亿元与其所认定公允价值零元的差额确认为 1.40 亿元投资收益。由于宜通世纪管理层未能提供该股权转让交易商业合理性以及股权转让日倍泰健康股权公允价值及其转让作价公允性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宜通世纪上述确认的 1.70 亿元资本公积和 1.40 亿元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期所涉保留事项（一）诉讼事项中涉及宜通世纪的涉诉案件，此案二审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明确宜通世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方炎林刑事案件进行判决，认为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资产并购合同过程中，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将没有盈利能力的被并购标的包装成业绩亮丽的优良资产，欺骗上市公司支付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被并购标的，骗得上市公司财产数额特别巨大，造成上市公司巨额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承担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的赔偿责任。由于倍泰健康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不再纳入宜通世纪合并报表范围，我们认为事项（一）除一审方炎林刑事判决因认定倍泰健康在并购前后存在财务造假可能影响宜通世纪本期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外，其他影响已消除。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对比较信息的具体影响。

上期所涉保留事项（二）本期未有改变，影响未能消除，可能会对本期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及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中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分类与列报产生影响。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具体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宜通世纪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